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19

2003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省粮食局

湖南省粮食局设有9个职能处室，共有干部职工62人。下辖直属粮食库3个、事业单位10个，有《粮食科技与经济》杂志和《潇湘粮网》网站两大媒体。

近年来，湖南省粮食局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率先在全国粮食主产区进行购销市场化改革，除对4个粮食主产区晚稻实行保护性生产补贴外，全面放开粮食市场和粮食价格，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目前，两项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到2003年8月底，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改制达900家，下岗分流职工近10万人，占现有职工的71%，其中有4.2万人置换了身份，新组建85家县级购销企业，省直13家国有企业改革已全面完成并实行新的运行机制；粮食市场被进一步激活，有效地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使粮食产业化经营迈出了新的步伐，继金健米业之后，又涌现出长沙凯雪、帅牌植物油、盛湘米业、衡阳金雁、常德广积、益阳粒粒晶等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产业化集团，全系统已有16个粮油产品获“湖南名牌”、11个产品评为“全国放心粮油”。为迅速适应“大粮食、大市场、大流通”的要求，湖南省粮食局正积极构建以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长沙粮食物流园）为中心，与湘南、湘西北区域粮食市场相配套，集现代物流、商流、信息流为一体的粮食批发市场网络体系。

湖南省粮食局坚持外树形象、内强素质，以学习郑培民同志的先进事迹为契机，积极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和“两个务必”的教育活动，组织干部到井冈山、韶山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有效提高了干部的思想素质；积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干部素质提高工程，开展了英语培训、学习WTO知识竞赛和各种业务知识竞赛；为局机关配齐了现代办公设备，建好了局域网，全面推行办公自动化；经常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大力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着力打造“队伍一流，业绩一流”的粮食机关，形成了提速湖南粮食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推进长株潭经济一体化 带动全省经济加快发展

○本刊评论员

推进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是我省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三化”进程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着重棋。1997年以来特别是2001年以后,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现已初步形成了一体化的规划体系框架,重大项目运作进展顺利,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不断升级,长株潭三市对全省经济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2002年,三市GDP占全省的比重达到32.8%,增幅高出全省2.7个百分点。

推进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有利于促进三市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真正成为带动全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有利于做大做强长株潭城市群,既接受周边大城市的辐射,又带动我省其他中小城市的发展;有利于探索新型工业化的路子,突出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发展。长株潭三市和省直部门要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目标,为全省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要以规划为龙头,加速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建设。长株潭三市要严格按照规划,坚持协同建设和发展,注重资源和生产要素的整合,强化区域整体功能,把长远规划与分步实施结合起来,使各项规划落到实处。一要坚持结合实际,细化规划。规划要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既能迅速实施,又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和后人的评说;要体现新型工业化的科学内涵,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体现现代城市群的基本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要结合三市在资源、区位、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深化、细化规划,科学定位三市的产业分布,加强分工与互补,力争形成梯度分工、战略合作、各展所长的新局面。实施规划要科学合理安排,突出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二要实行项目带动,启动规划。启动一批共建共享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为优化区域硬环境、推动一体化向纵深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平台。有重点、分步骤地启动一批重大产业项

目,促进三市经济共同发展。做好一批项目的储备工作,并且创造条件尽早立项建设。三要积极筹措资金,实施规划。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发展新的融资方式,运用市场机制筹措资金。要把一批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大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推向市场,向外招商引资,吸引民间资本,着力培育多元投资主体。各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各部委的衔接,加强银企合作,争取更多的银行信贷和国债资金。同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外资。四要明确责任,落实规划。要明确规划建设主体和责任主体,认真落实业主负责制。规划要依法定程序批准,增强严肃性和权威性。五要加强协调,完善规划。要树立协同发展、相互“共赢”的观念,统一协调,形成体系。当前尤其要协调好实施规划的重大措施、重大政策。

要创新机制,加强配合,为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创造良好条件。一要大胆消除体制性、政策性和人为障碍,建立三市经济一体化的互动合作机制。要从整体利益出发,对各种经济主体实行国民待遇,实现区域制度架构的融合。着力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壁垒,统一市场规则,健全市场体系。坚持“一体、互补、有别”的原则,提高区域综合管理水平,加强联合,共同建设,发挥整体优势。二是省直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形成支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强大合力。要增强全局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和落实促进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实行一体化管理,搞好各项服务。三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三市资源共享、要素互动。迅速清除各种约束资本、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尽快建立按市场规则运作、有利于推进一体化的要素市场,加快三市之间产业整合和协调合作的步伐,实现三市资源的共享和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四要增强全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意识,加大对内、对外宣传力度,为一体化建设吸引更多的人才、资金和技术。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3 年第 19 期(半月刊)

10 月 15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浏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推进长株潭经济一体化 带动全省经济加快发展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1 号) (4)

国务院 办公厅 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办发〔2003〕76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
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7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
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8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国农
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 号) (12)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水价核定及
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2003〕17 号)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央在湘、中央下放和省属关闭破
产企业下划市州实施破产的通知
(湘政发〔2003〕18 号) (19)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
员会等机构成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3〕186 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南省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
组成员的通知(湘政办函〔2003〕187 号) (20)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谢康生
黄石根
沈国凡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少庚 王道生
石华清 申庆华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严谋标 苏耀辉
杨雄志 邹文辉
沈习森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天明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符定安
蒋政平 蔡溪
黎咸兴

总编辑：刘明欣
社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覃建荣
副社长：夏习锋
责任编辑：吴飞帅
美术编辑：吴飞帅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洞庭湖区杨树生产健康发展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3〕188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南省西部开发领导小组等机构成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3〕189号) (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3〕177号) (24)

国 务 院 部 门 文 件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30号) (25)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的通知
(卫医发〔2002〕193号) (29)

本 刊 特 稿

加快构建劳务经济四大支撑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鹿道沐(31)

工 作 研 究

全面认识就业形势 努力化解就业压力
——我省就业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
..... 湖南省统计局(32)

县 乡 经 济

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宋先强 蒋涛 欧阳旭 周小驹 戴君耀(35)

政 务 信 息

周伯华同志要求加强归侨侨眷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发展
归侨侨眷非公有制经济工作.....(40)
我省再就业优惠政策介绍.....(40)

文 件 目 录

9月份收发文目录
.....(34)

封 页

湖南省粮食局 封一、二、三、四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
电 话：(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0731)2212222
邮 编：410011
刊 号：CN43—1004/D
邮发代号：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0004000046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4.00元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391 号

现公布《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保证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包括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

在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国家有权依法对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所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人员，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

国家在和平时进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增强动员潜力，保障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需要。

第三条 一切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而遭受直接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依法享有获得补偿、抚恤的权利。

第四条 国家国防动员机构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军区国防动员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五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全国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的有关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六条 各级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将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强动员潜力，支持和督促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国家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建造、购买、经营平战结合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提供重要或者急需的民用运力，在保障军事行动中作用明显的；

(二)组织和开展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坚决执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命令，克服困难，出色完成任务的；

(四)勇于同干扰和破坏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行为作斗争，避免重大损失的；

(五)在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或者加装改造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军事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

第二章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准备

第十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国务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建造情况，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拟订新建民用运载工具及

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的总体规划，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

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总体规划，拟订新建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设计、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为承担设计、建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保障有关国防要求的落实。

第十二条 设计、建造列入贯彻国防要求具体实施计划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贯彻国防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造。

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设计、建造单位和个人为贯彻国防要求所进行的设计、建造活动。

设计、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因贯彻国防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时，下达任务的机构和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验收合格并经所在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年度的交通工具统计、登记和审验(核)工作，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登记的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民用运力登记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

报送的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可以要求前款所列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要求重新提供，有关部门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各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对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及时更新。下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要求将本级民用运力情况报送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时根据需要，及

时向军队有关单位通报本地区的民用运力情况。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以及获得情况通报的军队有关单位对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评估和测算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需求，并按照规定程序将所需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及其技术要求等情况报送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第十七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民用运力情况和使用单位提出的需求，组织拟订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

全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

军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由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全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会同军区有关部门和区域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订，报军区国防动员机构批准，并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军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拟订，报本级国防动员机构批准，并报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海军、空军、第二炮兵(以下简称军兵种)根据所担负的特殊任务，需要单独制定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经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后，由军兵种主管国防交通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拟订；经所属的军兵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应当明确动员的任务、程序、要求和保障措施，便于操作执行，能够满足军事行动的需要。

第二十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调整，按照原拟订程序和批准权限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组织和指导有关部门确定预征民用运力，并将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技术

标准和对操作、保障人员的要求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接到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预征民用运力的组织、技术保障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进行加装改造论证和试验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同级国民经济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中重大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当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涉及加装武器装备的，按照武器装备加装改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承担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与要求完成论证和试验任务，并将论证结论和试验结果的资料报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国民经济动员机构。

拥有或者管理需要加装改造的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承担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单位提供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原始资料 and 情况，为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方便。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加装改造任务的要求，指导、帮助有关单位建立和完善加装改造的技术、材料及相关设备的储备制度。

第二十五条 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应当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军队负责军事交通运输工作的部门，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要求，结合预征民用运力担负的运输生产任务，组织预征民用运力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和专业技术训练。

参加预征民用运力训练的人员，训练期间的误工补贴或者在原单位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以及伙食补助、往返差旅费等，训练人员纳入民兵组织的，依照国家有关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规定执行；训练人员未纳入民兵组织的，参照国家有关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预征民用运力的动态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收集和掌握预征民用运力的动态信息。

拥有或者管理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预征民用运力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军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训练、演习，可以征用民用运力。

军事训练、演习需要征用民用运力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报军区级以上单位批准后，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组织实施。

军事训练、演习征用民用运力的补偿费用，按照租用方式计价结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战时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实施。

平时特殊情况下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决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任务和使用单位提出的申请，按照快速动员的要求，迅速启动、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

在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过程中，需要对预案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权限办理。

第三十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按照上级下达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要求，通知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明确其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和操作、保障人员，以及民用运力集结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被征民用运力在规定时限内到达集结地点，并保证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态和操作、保障人员的技能符合军事行动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被征民用运力集结地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应当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组成精干的指挥机构，对集结后的民用运力进行登记编组，查验整备情况，组织必要的应急演练，保证按时交付使用单位；被征民用运力来不及集结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可以与使用单位商

定报到时间和地点，并立即通知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被征民用运力交付使用单位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被征民用运力交接后，有关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安全防护、后勤保障和装备维修等，由使用单位负责，其执行任务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 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加装改造的，由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确定的加装改造方案组织实施。

承担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国防要求进行加装改造，保证按期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过程中，因情况紧急来不及报告的，使用单位可以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直接在当地征用所需的民用运力，但必须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补报。

第三十四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港口、码头、机场、车站和其他设施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事先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使用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支持。

第三十五条 使用民用运力的单位应当尽最大可能保证人员安全，并尽量避免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受到损毁。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紧急需要，决定对某一行业或者地区的民用运力实施管制时，被实施民用运力管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管制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保证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和保障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章 补偿与抚恤

第三十七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任务完成后，使用民用运力的单位应当收拢民用运力，清查动员民用运力数量，统计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损失、损坏情况以及操作、保障人员的伤亡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出具民用运力使用、损毁情况证明。

第三十八条 加装改造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并能够恢复原有功能的，国民经济动

员机构应当在移交前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组织实施恢复工作。恢复工作完成并通过相应的检验后，应当及时移交。

加装改造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不影响原使用功能的，可以不实施恢复工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登记造册，列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储备。

第三十九条 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造成的下列直接财产损失，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一）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和港口、码头、机场、车站等设施的灭失、损坏、折旧；

（二）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和港口、码头、机场、车站等设施的操作、保障人员的工资或者津贴；

（三）应当给予合理补偿的其他直接财产损失。

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凭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损毁证明，向当地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申报，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审核情况属实，并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当地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补偿。

第四十一条 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遭受人员伤亡的，其抚恤优待的办法和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中央财政负担的费用，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负担的费用，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四十三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所需费用，由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本年度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有关国防动员经费保障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集结应征民用运力,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破坏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干扰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活动,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拒绝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或者迟延报送上一年度民用运力登记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报送;逾期未报送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民用运力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所收集、掌握的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的;

(二)超越权限,擅自动员民用运力的;

(三)对被征用民用运力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不出具民用运力使用、损毁证明,经有关主管机关指出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专款专用的规定,擅自使用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经费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平时特殊情况,是指发生危及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武装冲突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地质勘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先行性、基础性

工作,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地质勘查队伍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仍然担负着

重要的任务。近年来,地质勘查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通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对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在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亟待解决。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所属地质勘查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2号)中的各项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对文件的执行情况认真进行对照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维护企业化经营的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合法权益。国有地质勘查单位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符合规定并经批准,其价款的部分或全部转增为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国家资本金。

三、对企业化经营的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有关规定,经评估后可以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

四、“十五”后两年继续保留已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中央直属地质勘查单位基本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给予积极支持,努力解决已实行属地化管理地质勘查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过多问题。

五、认真落实住房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相

关政策。已实行属地化管理地质勘查单位的住房改革支出,按照当地的统一政策执行。地质勘查单位改制为企业的,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纳入地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职工在事业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用。未改制为企业的,仍执行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制度的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落实增加工资政策时,要保证地质勘查单位与其他事业单位享受同等待遇。同时,地质勘查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未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工业部门地质勘查单位工作指导。支持其进行企业化改革,加大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力度,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七、切实加大地质勘查行业宏观指导力度。国土资源部要继续加强对地质勘查行业的综合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有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商业性地质工作的市场环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为推进地质勘查单位的改革与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指导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结构调整,帮助地质勘查单位加快改革和发展。

八、各地地质勘查单位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坚定改革方向,主动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不断发展壮大,实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目标,使地质勘查工作更加紧密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结合,更加主动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银监会、财政部、铁道部、国务院扶贫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

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中直机关工委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国资委 银监会 财政部
铁道部 国务院扶贫办 总政治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十五”期间，国家加大投入，采取设立“国家义务教育助学金”、试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费为学生提供教科书等措施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了多种措施，社会各界也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助学活动，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滞后，适龄儿童少年不能入学或难以完成学业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为实现并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现就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全面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有利于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民族凝聚力，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以德治国”方略，培养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具有重要意义。

二、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特别是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重要意义，以“让孩子们都上学”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政策，确保这项活动的正常开展。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安排助学专项资金，用好中央财政设立的中小学助学金。各级政府要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或设立助学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欢迎境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资

金)，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对捐资助学贡献较大的个人或单位予以表彰。

三、经常性助学活动主要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适当兼顾其他困难学生。

四、经常性助学活动捐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受援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和寄宿学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等开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资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动员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助学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会、“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山区女童助学计划”、“城乡少年手拉手助学活动”、“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扶残助学活动”等社会公益项目在经常性助学活动中的作用。要将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区、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与经常性助学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动员开展多种多样的“一对一”助学活动，鼓励学校、企业、社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六、建立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项目，研究提出推进措施。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

七、切实加强经常性助学活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经常性助学活动，积极鼓励新闻媒体免费播(刊)出有关经常性助学活动的公益广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 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 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公安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三日)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日益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各级政府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认真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二、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以下简称流入地政府)负责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建立完善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使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受教育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当地水平。

三、流入地政府要制定有关行政规章，协调有关方面，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畴和重要工作内容，指导和督促中小学认真做好接收就学和教育教学工作。公安部门要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适龄子女的有关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市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学校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保障经费。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数量，合理核定接收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大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令第364号)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使用童工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与教育行政部门等制订有关收费标准并检查学校收费情况。城市人民政府的社区派出机构负责动员、组织、督促本社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尽

快送子女入学。

四、充分发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的接收主渠道作用。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充分挖掘潜力，尽可能多地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要针对这部分学生的实际，完善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学校要做到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与城市学生一视同仁。学校要加强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学生家庭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克服心理障碍，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五、建立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经费筹措保障机制。流入地政府财政部门要对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较多的学校给予补助。城市教育费附加中要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积极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款、捐物，资助家庭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

六、采取措施，切实减轻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教育费用负担。流入地政府要制订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标准，减免有关费用，做到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要根据学生家长务工就业不稳定、住所不固定的特点，制订分期收取费用的办法。通过设立助学金、减免费用、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对违规收费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要及时予以查处。

七、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出地政府(以下简称流出地政府)要积极配合流入地政府做好外出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流出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禁止在办理

转学手续时向学生收取费用。建立并妥善管理好外出学生的学籍档案。在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比较集中的地区，流出地政府要派出有关人员了解情况，配合流入地加强管理。外出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返回原籍就学，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并督促学校及时办理入学等有关手续，禁止收取任何费用。

八、加强对以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各地要将这类学校纳入民办教育管理范畴，尽快制订审批办法和设置标准，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但师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要对这类学校进行清理登记，符合标准的要及时予以审批；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求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求予以取消，并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的就学。要加强对这类学校的督导工作，规范其办学行为，促进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这类学校给予关心和帮助，在办学场地、办学经费、师资培训、教育教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对办学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

九、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地方各级政府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要将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作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体的作用，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工作规划、办法措施和实际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劳动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财政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

农业部 劳动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建设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农民工素质和就业能力，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培训规划。

一、规划制定背景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建设现代农业、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国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促进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就业，加快了农村城镇化进程，促进了城市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已成为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

我国是人口大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任务非常艰巨。目前，我国农村有 1.5 亿富余劳动力，每年还要新增 600 万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素质不高，缺乏劳动技能，影响向非农产业和城镇的转移，难以在城镇实现稳定就业。在 9000 多万跨地区进城务工的农民中，有相当数量的人员没有稳定的职业和居所。在农村劳动力中，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仅占 9.1%。在 2001 年新转移的农村劳动力中，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只占 18.6%。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新兴产业的兴起，缺乏转岗就业技能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难度越来越大。农民工素质亟待提高。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这对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关键在于加强农民工培训。多年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工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农民工培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应当看到，当前的农民工培训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激励政策不足以及培训资金缺乏、培训手段亟待加强和培训资源缺乏整合等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民工培训的重要意义，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的高度，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坚持面向工业化、面向现代化、面向城镇化的方向，以转移就业前的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综合运用财政扶持政策和竞争、激励手段，进一步调动农民工个人、用人单位、教育培训机构、行业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培训工作，逐步形成政府统筹、行业组织、重点依托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培训的工作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扶持，齐抓共管。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民工培训事业，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各有关部门协调合作，立足自身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政策指导、督促检查以及各项服务工作。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要统筹计划，突出重点，分步开展。把农民工培训作为就业准入制度的重要内容，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组织实施。摸清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已转移就业农民工的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要突出重点，逐步对农民工进行培训，当前主要是支持农村富余劳动力较多的地区和贫困地区开展培训，重点支持农民工输出地区开展转移就业前培训。

3. 整合资源，创新机制。以现有教育培训机构为主渠道，发挥多种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充分调动行业和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培训。要加强政府引

导,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优化配置培训资源,建立新的培训机制。

4. 按需施教,注重实效。要研究农村劳动力资源现状,做好劳动力市场需求预测,按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要求,区分不同培训对象,采取不同的培训内容和形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率为目标,坚持短期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培训与技能鉴定相结合,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培训的目标和任务

(一)培训目标。

1. 逐步扩大培训规模。2003—2005年,对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1000万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前的引导性培训,对其中的500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已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5000万农民工进行岗位培训。2006—2010年,对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5000万农村劳动力开展引导性培训,并对其中的3000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对已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2亿多农民工开展岗位培训。

2.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政策环境。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营造重视农民工培训的良好社会环境。制定有效的农民工培训激励政策,鼓励农民工主动参加培训,鼓励用人单位主动组织农民工参加培训,鼓励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农民工培训。加大培训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多元投资的投入机制。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逐步形成“先培训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制度。

3. 提高培训质量。完善教育培训条件,提高培训资源利用效率。创新培训机制,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运作的方式开展培训,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后的就业率。

(二)培训任务。

1. 开展引导性培训。引导性培训主要是开展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寻找就业岗位等方面知识的培训,目的在于提高农民工遵守法律法规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树立新的就业观念。引导性培训主要由各级政府,尤其是劳动力输出地政府统筹组织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和社会力量来开展。引导性培训要通过集中办班、咨询服

务、印发资料以及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手段多形式、多途径灵活开展。

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农民工岗位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增强农民工就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岗位对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和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安排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课程。职业技能培训以定点和定向培训为主,当前的培训重点是家政服务、餐饮、酒店、保健、建筑、制造等行业的职业技能。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在各级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和用人单位开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尤其是一些具有特色的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具备相应条件并有创业意向的农民工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

四、推进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农民工培训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农民工培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培训计划,落实扶持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农民工培训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农民工培训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计划,确定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政策措施。要建立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通过制定政策和制度创新,充分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广泛开展农民工培训工作。农业、劳动保障、教育、科技、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二)加大农民工培训的资金投入。

农民工培训经费实行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个人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在财政支出中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农民工培训工作。用于补贴农民工培训的经费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三)制定农民工培训激励政策。

用人单位负有培训本单位所用农民工的责任。用人单位开展农民工培训所需经费从职工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培训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1.5%比例提取,计入成本在税前列支。

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使用农民

工培训扶持资金。获准使用农民工培训扶持资金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须相应降低农民工学员的培训收费标准。财政部会同农业部、教育部研究提出农民工培训扶持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实行补贴或奖励。农民工自愿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的职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不得强制农民工参加收费鉴定,鉴定机构要视情况适当降低鉴定收费标准。

(四)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实行就业准入制度。

组织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必要的转移就业培训,使其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招收农民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应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对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尚未参加培训的特定职业(工种)的人员,可在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之后,先招收后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再上岗。

(五)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提高培训效率。

在充分发挥现有教育培训资源作用的基础上,改造和完善一批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基地建设,完善教学培训条件,建设一批能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引导和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联合,增加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引导和鼓励教育培训机构与劳务输出(派遣)机构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订培训订单或输出协议,约定双方责任和权益,实现培训与输出(派遣)的良性互动。对培训机构与输出(派遣)机构的合作,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制订鼓励措施,加强业务指导。

发展和改革农村教育,使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重要阵地。充实农村普通中学职业培训和就业训练的课程安排。具备条件的农村初高中,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新增劳动力培训作为学校的重要工作内

容。各类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和培训规模,积极开展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成人学校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成人学校开展农民工培训。城市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要结合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结构,积极开展进城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加强农民工培训服务工作。

加强农民工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农民工培训师资可以由教育培训机构通过开展继续教育来解决,也可从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科研单位、企业、技术推广部门聘请。要定期组织开展师资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加强农民工培训的教材开发。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坚持统一规范、实际适用和先进创新的原则。引导性培训教材,技术要求规范、统一的专业教材,全国统一编写;其他教材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编写或选用。

做好农民工培训的信息服务工作。定期调查并公布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定期对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的农民工职业供求和工资价位进行调查,调查分析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建立农民工培训效果评价制度。以实现高质量就业目标为导向,制定评价标准,定期对开展农民工培训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专业设置、培训内容、课程安排、收费标准、招生情况、学员结业率、结业学员鉴定通过率、就业率、工资水平等状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做好跟踪服务和就业指导。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中介组织要主动参与农村劳动力就业市场体系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为学员就业创造条件并提供信息服务。建立农民工培训人才资源库,为农村劳动力就业市场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检查农民工培训计划的落实,保证培训经费的及时到位,加强对政府扶持项目的评估。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工单位要加强监督和规范,防止借培训之名,对农民工乱收费,损害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具体监督检查办法由农业部会同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科技部、建设部制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水利工程水价核定及水费计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2003〕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水利工程水价核定及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水利工程水价 核定及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及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健全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机制，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维护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内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核定及水费计收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供水经营者(以下简称水管单位)通过拦、蓄、引、提水等水利工程设施向用水户提供的生产、生活以及其他用水的价格。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排水价格是指水管单位将排水受益区域内降雨和区域外来水形成的地面涝、渍水以及生产、生活废(污)水通过泵站、涵闸、渠道等水利工程设施排出区域外的价格。

第四条 水利工程实行有偿供(排)水，受益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向水管单位缴纳水费。

第五条 国有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根据不同用途、性质和规模分别核定水价，由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

部门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其他水利工程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原则上按单个工程分别核定；水利工程状况、地理环境和水资源条件相近的，或者灌、排系统纵横交叉复杂的水利工程，其水价可以按区域统一核定。

第七条 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

第二章 水价分类、构成及管理权限

第八条 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实行分类定价。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不同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工业用水价格、自来水厂用水价格、水力发电用水价格和其它用水价格。

水利工程排水价格按不同排水受益对象分为农业排水价格、城区排水价格、废(污)水排水价格和其它排水价格。

本办法所称城区排水价格，是指水管单位将乡镇(含乡镇)以上城区范围内的降雨和城区外来水形成的地面涝、渍水通过泵站、涵闸、渠道等水利工程措施排出城区外的价格。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由供(排)水生产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一)供(排)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排)水生

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工资、材料、燃料、电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水资源费和其他直接支出及制造费用。

(二)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供(排)水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税金是指水管单位按国家税法规定应缴纳并可计入水价的税金。

(四)利润是指水管单位从事正常供(排)水应获得的合理收益。

第十条 兼有供水、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水利工程,其成本、费用,应区别性质,分类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的具体分摊和核算办法,按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大型水利工程和跨地区水利工程水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中小型水利工程水价由市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行拍卖、租赁、承包等由集体或个体经营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中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具体价格水平由经营者与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农户)在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章 水价的核定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应根据国家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和费用、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合理利用水资源、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并适当兼顾供(排)水受益户的承受能力对各类用水分别核定。

第十三条 用水价格按不同类别分别核定:

(一)农业用水价格按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农业灌溉用水分为自流灌溉和提水灌溉。提水灌溉水价在自流灌溉水价基础上加提水成本、费用核定。

农业灌溉用水原则上推行基本水价加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尚不具备供水计量条件的可按灌溉面积综合定价。其他农业用水价格比照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核定。

(二)工业用水和自来水厂用水价格按以下标准核定:

1、工业消耗水按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核定。其净资产利润率为8%—10%。

2、贯流水(用后进入原供水系统、水质符合标准的)按工业消耗水价格的40%—50%核定。

3、循环水(用后返回原水体、水质符合标准的)按工业消耗水价格的30%—40%核定。

(三)生活用水价格,按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核定,其净资产利润率略低于工业消耗水的净资产利润率。

(四)水力发电用水价格按以下标准核定:

从水利工程取水发电结合灌溉等其他用水的,按水电站售电电价的12%核定。

从水利工程取水发电不结合其他用水的,按水电站售电电价的24%核定。

贷款建设的水电站,在还贷期间,发电用水价格按略低于上述同类型用水价格标准核定。

(五)商业、旅游服务业等其他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按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核定,其净资产利润率高于工业消耗水的净资产利润率。

第十四条 排水价格实行分类核定:

(一)农业排水价格按农业用水价格执行。

(二)城区排水价格的净资产利润率,按照工业消耗用水规定执行。

(三)生产、生活排废(污)水价格的净资产利润率为8%。

(四)公路、铁路和乡村企业等占用土地上涝、渍水的排水价格,按略高于农业排水价格核定。

第十五条 财政给予电费补贴的供(排)水泵站、涵闸的农业供(排)水价格,按冲减电费补贴额后的供(排)水生产成本、费用核定。

第十六条 主要靠企业投资,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兴建的水利工程供(排)水价格,还贷期间其资本金利润率按略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核定。

第十七条 上一环节水利工程向下一环节水利工程(包括水源枢纽工程向渠道灌区、上级泵站向下一级泵站等)供水的,其供水价格根据上一环节的成本、费用情况,结合下一环节的供水结构分别

核定,按综合水价结算,也可制定分类水价。

第十八条 供水水源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的,可分季节定价或实行季节浮动价格。

第四章 水费计收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水费由水管单位按核定的各类水价直接收取,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向用水户收取水费。特殊情况需依法授权委托其他单位、中介组织、个人代收水费的,被委托者在收取水费时必须向用水户出示授权委托书,否则用水户可以拒交水费。代收手续费为代收水费额的3—5%。

水管单位要安装计量仪器,实行计量收费。农业灌溉用水暂无计量条件的,可实行按亩配水,并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按亩计收水费,但必须逐步过渡到计量收费。工业、水力发电、自来水厂、生活或其他行业供(排)水水费按方按月计收。

第二十条 各类供(排)水费均实行货币计收。水管单位收取水费时必须开具由省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水费统一票据。

第二十一条 以城市防洪等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用等按国家《水利产业政策》规定办理。

第五章 水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水管单位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税务、审计部门对水费使用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水费结余可结转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水管单位授权委托代收水费的单位、中介机构、个人的手续费先交后返,代收水费的单位、中介机构、个人不得坐支。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水费收入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大修理、更新改造、水管单位正常运行管理开支等。

第二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电站的发电水费上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

第六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水管单位要与用水单位或个人签定供(排)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包括供水量、供水次数以及水费结算期限和方式等。供(排)水受益户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应向水管单位足额交付水费,逾期不交的,水管单位有权限制供(排)水直至停止供(排)水。被停止供(排)水的受益户,如需继续用水和排水,应在补交水费和滞纳金后(滞纳金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计收),重新签定供(排)水合同。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或用水户自身的过错因素外,因大修、检修等临时限制或停止供(排)水,水管单位应及时通知用水单位。水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保证正常供水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管单位必须严格按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水价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水价。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价外加收各种名目的费用,也不得截留、平调、挪用和减免水费。申请调整供水价格时,应如实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供水生产经营状况、成本、费用情况和有关账簿、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在水价核定、水费计收、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水利工程水费收交和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发〔1986〕3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水费标准的通知》〔湘政办发(1990)4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中央在湘、中央下放和省属关闭破产企业 下划市州实施破产的通知

湘政发〔2003〕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1997年国家实施政策性破产以来，一批中央在湘、中央下放和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有序退出了市场，对促进我省经济结构优化和加快工业化进程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在湘、中央下放及省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将中央在湘、中央下放和省属关闭破产企业下划市州实施破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下划的范围

已列入全国破产工作计划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的中央在湘、中央下放和省属关闭破产的企业，以及资源枯竭和符合破产条件经批准依法破产的省属企业。

二、企业下划的操作程序

（一）企业列入国家破产工作计划后，原企业主管部门向省经贸委提出企业下划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人员、资产、负债、经营等情况；（2）职工安置方案；（3）破产费用测算方案，中央在湘企业、中央下放企业还需出具财政部驻湘专员办就破产费用的审查意见；（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同意破产及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5）其它必要材料。

（二）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等对企业下划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三）审查认为具备下划条件的，由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和省劳动保障厅与企业所在市州政府就下划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形成协议草案。企业分散在不同市州的，由主体部分所在市州政府归口。

（四）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将下划协议草案报省政府同意后，与企业所在市州政府签署下划协议。

（五）按《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关系的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经贸企业〔2001〕261号）规定办理企业下划手续。

（六）市州政府组织实施企业关闭破产。

三、企业下划破产执行的 policy 及破产费用安排

（一）中央在湘、中央下放关闭破产企业执行国家相关关闭破产政策。中央财政下拨的破产专项补助资金以及亏损补贴，由省财政全额转拨到下划后所在市州财政，专款专用。

（二）省属企业关闭破产参照执行国家相关关闭破产政策。并根据国家相关关闭破产政策测算破产补贴费用，由省财政一次性下拨到下划后所在市州财政。

四、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市州地方政府主要职责：（1）下划前，在省经贸委的综合协调下，组织市州有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调查研究，与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商谈下划破产事宜并签署下划协议；（2）下划后，按规定办理下放手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企业关闭破产；（3）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管理离退休人员，接

续各类人员社会保险关系；(4)接收企业办公安、学校、医院、供水、供电等职能；(5)及时建立企业关闭破产后属地化管理机构；(6)保持社会稳定并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7)组织企业重组，做好职工再就业工作。

(二)省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审查企业下划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是否到位；(2)与企业所在市州政府商谈下划事宜并报省政府同意后签署下放协议；(3)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和有关政策衔接；(4)配合市州政府搞好企业关闭破产工作。

(三)原企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1)企业下划市州前，主动与地方政府衔接下划的有关工作，

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2)企业下划市州后，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破产清算等工作。

五、加强领导，做好工作

中央和省属企业关闭破产企业下划市州实施破产，政策性强，任务相当艰巨。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企业改革和发展地方经济、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要专人负责，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精心组织，层层抓落实，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湖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成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3〕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湖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

主任：于幼军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苏仁华 省人事厅厅长

成员：何继善 省科协主席

张国骥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仲伯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寿德 省人事厅副厅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省人事厅，蒋志奇任办公室

主任。

二、中国湖南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

主任：于幼军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毕雪融 人事部流动调配司司长

苏仁华 省人事厅厅长

成员：唐军 人事部流动调配司副司长

朱启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唐德胜 省企业工委副书记

蒋志方 省经贸委副主任

饶文浩 省人事厅副厅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省人事厅，曾坤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湖南省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3〕1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

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贺同新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刘明欣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新华 省旅游局局长
成 员：邹贻谋 省计委副主任
曾柯立 省经贸委总工程师
阳红光 省公安厅副厅长
肖常锡 省建设厅副厅长
邹和平 省交通厅副厅长
谭克涛 省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曹建国 长沙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
周菊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立新 省质监局副局长
赵友华 省宗教局副局长
刘家清 省气象局副局长
许冬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寇 勇 省工商局副局长
龚秀松 省物价局副局长
彭福元 省广电局副局长
雷鸣强 省文化厅副厅长
肖策群 省卫生厅副厅长
刘之明 省旅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旅游局，袁新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明欣任湖南省假日旅游工作协调会议召集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洞庭湖区杨树生产健康发展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3〕188号

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洞庭湖区积极发展杨树生产，对于迅速提高湖区森林覆盖率，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风防浪、护岸护堤、抑螺防病，改善湖区生态环境；整合湖区资源，优化湖区农业农村经济结构，形成湖区“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后稳定的“接续产业”和“避灾产业”，增加农民和地方财政收入；保障木材的有效供给，加快我省林纸、林板一体化步伐，推进全省工业化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各地发展杨树生产的积极性很高，但少数地方也存在一些问题。为了促进洞庭湖区杨树生产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必须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粮食安全是国家的大局。基本农田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红线。洞庭湖区是我省和国家重要的粮棉产区，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尤为重要。各地要坚决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主要利用平退垸、湖洲滩涂、路渠堤宅四旁、丘岗山地、农田林

网和不适宜种植粮食、棉花的低洼地造林，禁止在基本农田中造林。

二、必须有利于提高洞庭湖蓄洪行洪能力。洞庭湖是我国重要的洪水调蓄湖泊，具有防洪蓄洪的重要功能。洞庭湖区发展杨树生产，必须与提高洞庭湖防洪蓄洪行洪能力相结合。要结合芦苇改造，多造防风、防浪护堤林，禁止在设计的洪道内和以泄洪为主的“双退垸”以及“平退垸”的进出洪口地段造林。

三、必须保护生态环境。洞庭湖区是国际上著名的湿地自然保护区。洞庭湖区发展杨树生产，必须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与丰富生物多样性相结合。严禁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造林。同时，不要大面积淘汰原生植被带，防止树种单一，避免生态灾害。

四、必须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在发展杨树生产中，要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政府部门、乡村组织可以帮助企业落实订单，但不能越俎代庖，不得违背农民意愿，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让出承包地种植杨树，

不许由政府代替农民与企业签定造林合同。

五、必须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省林业厅、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洞庭湖区杨树发展规划。洞庭湖区各市、县市区也要抓紧制定相关规划。规划必须科学论证，防止盲目性，要明确造林的具体地方，落实到县市区及乡镇、村、组。

六、必须加强领导。洞庭湖区发展杨树生产是一项社会经济生态系统工程，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湖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特别是要加强执行政策和制定规划的指导。要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

政办发〔2003〕27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杨树基地建设的各项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投入造林的积极性。要切实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努力实现其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佳结合。要加快杨树良种培育、病虫害防治和生态监测等三大体系建设，注意研究解决杨树生产发展过程中的新问题。林业部门要加强资源管理和林政、技术等各项服务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主动搞好服务，共同促进洞庭湖区杨树生产的健康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湖南省西部开发领导小组等机构成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3〕1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西部开发领导小组等机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湖南省西部开发领导小组

组 长：于幼军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妙和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映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覃晓光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叔红 省计委主任

林 武 省经贸委主任

王德靖 省民委主任

李友志 省财政厅厅长

张放平 省教育厅厅长

葛洪元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向世林 省建设厅厅长

王孝忠 省水利厅厅长

葛汉栋 省林业厅厅长

王柯敏 省科技厅厅长

李 安 省交通厅厅长

陈彰清 省信息产业厅厅长

余英生 省农业厅厅长

苏仁华 省人事厅厅长

刘家望 省卫生厅厅长

李 沛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袁新华 省旅游局局长

熊金香 省移民局局长

焦小毅 省粮食局副局长

喻新强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张英维 省扶贫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计委，陈叔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湖南省第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幼军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妙和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贻谋 省计委副主任

成 员：陈 锋 省经贸委副主任

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沛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张建新 省建设厅副厅长

王腊生 省科技厅副厅长
 申纪云 省教育厅副厅长
 文约纯 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平凡 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邹和平 省交通厅副厅长
 雷鸣强 省文化厅副厅长
 肖策群 省卫生厅副厅长
 唐白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袁新华 省旅游局局长
 江 伟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寇 勇 省工商局副局长
 贺顺球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曾凡安 省广电局巡视员
 张社安 省国税局副局长
 孙建章 省地税局副局长
 吴星明 省统计局副局长
 罗桂香 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一兵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计委，邹贻谋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湖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幼军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妙和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易鹏飞 省计委副主任
 成 员：陈仲伯 省科技厅副厅长
 胡伟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孔介夫 省人事厅副厅长
 肖常锡 省建设厅副厅长
 方先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国军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刘之明 省旅游局副局长
 张社安 省国税局副局长
 黄达琴 省地税局副局长
 周森保 省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计委，易鹏飞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湖南省洛湛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于幼军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徐宪平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成 员：匡彦博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乾培 省计委副主任
 王智光 省建设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计委，袁乾培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湖南省科技合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幼军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妙和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叔红 省计委主任
 王柯敏 省科技厅厅长

成 员：黄 河 省计委副主任
 陈仲伯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申纪云 省教育厅副厅长
 武吉海 省农办主任
 卓 群 省经贸委助理巡视员
 邹志强 省科协副主席
 罗尧舜 省经协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计委，陈叔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湖南省天然气利用领导小组

组 长：郑茂清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黄 河 省计委副主任
 成 员：卓 群 省经贸委助理巡视员
 肖常锡 省建设厅副厅长
 方先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胡长清 省林业厅副厅长
 谷文龙 省环保局副局长
 刘辉朝 省物价局纪检组长
 童旭东 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
 王一兵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副行长

何仁春 省有色总公司副总经理
 蒋网保 省石化行管办副主任
 张 杰 省冶金行管办副主任
 赵小明 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兰香 株洲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刘力群 岳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明华 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宏 衡阳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长

刘剑英 常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贺 新 益阳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长

周建新 醴陵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计委，黄河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3〕17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9月23日，岳阳县长湖乡中心小学发生了毒鼠强中毒事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此事件已引起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关注。为进一步加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危害目标的实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对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但目前全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部分地方对毒鼠强的社会危害性还认识不足，缺乏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不力，没有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市场排查和产品收缴工作还有较大差距。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将开展毒鼠强整治工作作为各级政府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经验教训，查找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保障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切实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3〕63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明电〔2003〕146号文件要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岗位责任制，保障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整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猖獗，或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大毒鼠强产品清查收缴工作力度。目前，农业部、公安部等九部门《关于清查收缴毒鼠强等违禁剧毒杀鼠剂的通告》宽限期即将结束，清查收缴工作将进入依法查处阶段。各地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广为宣传，使群众周知。各级政府要组织农业、公安、工商等部门认真分析形势，充分发动群众，采取明查暗访等有效措施，将隐藏在社会上的毒鼠强产品千方百计收缴上来，保证不出现任何疏漏。

四、深入开展市场排查和案件查处工作。各级公安部门要继续对近年来利用毒鼠强投毒和重大非法制售毒鼠强犯罪的典型案件线索进行认真梳理，对公安部提供的案件线索和省内案件线索进一步清查。对案件中暴露出来尚未彻底查清取缔的源头线索，要逐一明确破案责任单位和人员，尽快查清结案。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将是否查清毒鼠强等违禁剧毒杀鼠剂生产源头，是否查清销售线索和网络，是否把涉案犯罪分子全部缉拿归案，是否收缴已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产品作为能否结案的硬性标准。各级工商部门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对农资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和各类经销网点，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所有从事农药销售的经营单位、经销门店和个体工商户进行逐个检查。对非法销售的门店，坚决予以取缔；对未使用统一标签、标识的杀鼠剂产品一律不准销售；对掌握的线索，深挖源头，彻底捣毁制售窝点，坚决杜绝毒鼠强流入市

场。

五、认真抓好毒鼠强销毁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收缴的毒鼠强产品必须交环保部门集中管理,统一销毁,不得擅自处理。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完善交接手续,确定专人负责,实行全程监控,确保万无一失。要尽快改造销毁设施,力争10月上旬正式启动统一销毁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毒鼠强产品的销毁。

六、加快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工作进度。要认真落实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3〕14号)精神,抓紧做好杀鼠剂经营单位的资格核准工作,及时上报省农业厅,统一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再由各市州、县市区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并向社会公布经核准后的杀鼠剂经营单

位名单。在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中,除规定的证照工本费以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要切实简化手续,强化服务。

七、努力防范毒鼠强投毒和中毒事件的发生。国庆、元旦将至,各地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防范措施,对重点的餐饮场所、学校、食堂组织开展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预防投毒中毒事件的发生。要制订投毒、中毒事件救治预案,一旦发生投毒、中毒事件,必须迅速采取救治措施,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卫生部令第30号 2002年7月31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确保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序进行,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

第三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分为首次鉴定和再次鉴定。

设区的市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级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医疗事故争议的再次鉴定工作。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以下简称医学会)可以设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第四条 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五条 医学会应当建立专家库。专家库应当依据学科专业组名录设置学科专业组。

医学会可以根据本地区医疗工作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际,对本专家库学科专业组设立予以适当增减和调整。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成为专家库候选人:

(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3年以上;

(三)健康状况能够胜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符合前款(一)、(三)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

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原则上聘请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当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家不能满足建立专家库需要时，可以聘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专家进入本专家库。

负责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原则上聘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当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专家不能满足建立专家库需要时，可以聘请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专家进入本专家库。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同级的医药卫生专业学会应当按照医学会要求，推荐专家库成员候选人；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直接向组建专家库的医学会申请。

医学会对专家库成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聘任，并发给中华医学会统一格式的聘书。

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聘用期为4年。在聘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专家库成员所在单位及时报告医学会，医学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
- (二)变更受聘单位或被解聘的；
- (三)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受刑事处罚的；
- (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聘用期满需继续聘用的，由医学会重新审核、聘用。

第三章 鉴定的提起

第九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共同书面委托医疗机构所在地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移交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十一条 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涉及多个医疗机

构的，应当由涉及的所有医疗机构与患者共同委托其中任何一所医疗机构所在地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疗事故争议涉及多个医疗机构，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只可以向其中一所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

第四章 鉴定的受理

第十二条 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医学会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医学会应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学会不予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医学会提出鉴定申请的；
- (二)医疗事故争议涉及多个医疗机构，其中一所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医学会已经受理的；
- (三)医疗事故争议已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或判决的；
- (四)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司法机关委托的除外)；
- (五)非法行医造成患者身体健康损害的；
- (六)卫生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委托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应当按规定缴纳鉴定费。

第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预先缴纳鉴定费。

卫生行政部门移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当事人预先缴纳鉴定费。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机构支付；经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当事人支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对需要移交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鉴定费由医疗机构支付。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学会中止组织医

疗事故技术鉴定：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材料的；

(二)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三)拒绝缴纳鉴定费的；

(四)卫生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专家鉴定组的组成

第十七条 医学会应当根据医疗事故争议所涉及的学科专业，确定专家鉴定组的构成和人数。

专家鉴定组组长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

医疗事故争议涉及多学科专业的，其中主要学科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医学会应当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从专家库相关学科专业组中随机抽取专家鉴定组成员。

第十九条 医学会主持双方当事人抽取专家鉴定组成员前，应当将专家库相关学科专业组中专家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单位告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要求专家库成员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学会应当将回避的专家名单撤出，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记录在案：

(一)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二十一条 医学会对当事人准备抽取的专家进行随机编号，并主持双方当事人随机抽取相同数量的专家编号，最后一个专家由医学会随机抽取。

双方当事人还应当按照上款规定的方法各自随机抽取一个专家作为候补。

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双方当事人各自随机抽取一名法医参加鉴定组。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取结束后，医学会当场向双方当事人公布所抽取的专家鉴定组成员和候补成员的编号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现有专家库成员不能满足鉴定工作需要时，医学会应当向双方当事人说明，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医学会专家库中抽取相关学科专业组的专家参加专家鉴定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专家库成员不能满足鉴定工作需

要时，可以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专家库中抽取相关学科专业组的专家参加专家鉴定组。

第二十四条 从其他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无法到场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以函件的方式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确定后，在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由医学会对封存的病历资料启封。

第二十六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妥善保管鉴定材料，保护患者的隐私，保守有关秘密。

第六章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二十七条 医学会应当自接到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之日起45日内组织鉴定并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第二十八条 医学会可以向双方当事人和其他相关组织、个人进行调查取证，进行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结束后，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应当在有关文书上签字。如调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九条 医学会应当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7日前，将鉴定的时间、地点、要求等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鉴定。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双方当事人每一方人数不超过3人。

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故缺席、自行退席或拒绝参加鉴定的，不影响鉴定的进行。

第三十条 医学会应当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7日前书面通知专家鉴定组成员。专家鉴定组成员接到医学会通知后认为自己应当回避的，应当于接到通知时及时提出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因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于接到通知时及时书面告知医学会。

第三十一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因回避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医学会应当通知相关学科专业组候补成员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专家鉴定组成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及时告知医学会不能参加鉴定或虽告知但医学会无法按规定组成专家鉴定组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延期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专家鉴定组组长由专家鉴定组成员推选产生，也可以由医疗事故争议所涉及的主要学科专家中具有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三条 鉴定由专家鉴定组组长主持，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双方当事人规定的时间内分别陈述意见和理由。陈述顺序先患方，后医疗机构；

(二)专家鉴定组成员根据需要可以提问，当事人应当如实回答。必要时，可以对患者进行现场医学检查；

(三)双方当事人退场；

(四)专家鉴定组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及答辩等进行讨论；

(五)经合议，根据半数以上专家鉴定组成员的一致意见形成鉴定结论。专家鉴定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名。专家鉴定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

第三十四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根据鉴定结论作出，其文稿由专家鉴定组组长签发。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盖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用印章。

医学会应当及时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送达移交鉴定的卫生行政部门，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的，直接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二)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和医学会的调查材料；

(三)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四)医疗行为是否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五)医疗过失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六)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

(七)医疗事故等级；

(八)对医疗事故患者的医疗护理医学建议。

经鉴定为医疗事故的，鉴定结论应当包括前款

(四)至(八)项内容；经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在鉴定结论中说明理由。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格式由中华医学会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综合分析医疗过失行为在导致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作用、患者原有疾病状况等因素，判定医疗过失行为的责任程度。医疗事故中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分为：

(一)完全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完全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

(二)主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

(三)次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医疗过失行为起次要作用。

(四)轻微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绝大部分由其他因素造成，医疗过失行为起轻微作用。

第三十七条 医学会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会的工作人员，应如实记录鉴定会过程和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因当事人拒绝配合，无法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终止本次鉴定，由医学会告知移交鉴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共同委托鉴定的双方当事人，说明不能鉴定的原因。

第三十九条 医学会对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为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或者鉴定程序不符合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应当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时不得收取鉴定费。

如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重新抽取专家，组成专家鉴定组进行重新鉴定。

如鉴定的程序不符合规定而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符合规定的，可以由原专家鉴定组进行重新鉴定。

第四十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受理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或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行政处理时，应当以最后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作为处理

依据。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医学会应当及时将收到的鉴定材料中的病历资料原件等退还当事人，并保留有关复印件。

当事人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的，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医学会应当及时将收到的鉴定材料移送负责组织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医学会。

第四十三条 医学会应当将专家鉴定组成员签名的鉴定结论、由专家鉴定组组长签发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文稿和复印或者复制的有关病历资料等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四十四条 在受理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疗事故技

术鉴定后至专家鉴定组作出鉴定结论前，双方当事人或者一方当事人提出停止鉴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终止。

第四十五条 医学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情况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必要时，对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商请中华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的通知

卫医发〔2002〕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此规定业经2002年7月19日部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 生 部

中医药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医 疗 机 构 病 历 管 理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

第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医疗机构建有门(急)诊病历档案的，其门(急)诊病历由医疗机构负责保管；没有在医疗机构建立门(急)诊病历档案的，其门(急)诊病历由患者负责保管。

住院病历由医疗机构负责保管。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病历管理，严禁任何人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抢夺、窃取病历。

第六条 除涉及对患者实施医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及医疗服务质量监控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查阅该患者的病历。

因科研、教学需要查阅病历的，需经患者就诊的医疗机构有关部门同意后查阅。阅后应当立即归还。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编号制度。

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应当标注页码。

第八条 在医疗机构建有门(急)诊病历档案患者的门(急)诊病历，应当由医疗机构指定专人送达患者就诊科室；患者同时在多科室就诊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指定专人送达后续就诊科室。

在患者每次诊疗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其门(急)

诊病历应当收回。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门(急)诊患者的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在检查结果出具后24小时内归入门(急)诊病历档案。

第十条 在患者住院期间,其住院病历由所在病区负责集中、统一保管。

病区应当在收到住院患者的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检查结果后24小时内归入住院病历。

住院病历在患者出院后由设置的专门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集中、统一保存与管理。

第十一条 住院病历因医疗活动或复印、复制等需要带离病区时,应当由病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携带和保管。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

- (一)患者本人或其代理人;
- (二)死亡患者近亲属或其代理人;
- (三)保险机构。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由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及其近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死亡患者近亲属的法定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其近亲属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申请人与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五)申请人为保险机构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或

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安、司法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查阅、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司法机关出具采集证据的法定证明及执行公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后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受理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应当在医务人员按规定时限完成病历后予以提供。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受理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由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通知负责保管门(急)诊病历档案的部门(人员)或者病区,将需要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复印或者复制。

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医疗机构应当加盖证明印记。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第十九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应当在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封存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等。

封存的病历由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保管。

封存的病历可以是复印件。

第二十条 门(急)诊病历档案的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就诊之日起不少于15年。

第二十一条 病案的查阅、复印或者复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加快构建劳务经济四大支撑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庞道沐

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和必经之路。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对于湖南这样拥有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资源的农业大省,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几年,由于受资源禀赋制约,我省农民从种植业获取的收入比例越来越小,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去年,我省农民人均增收102元,其中80%来自劳务收入。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使我省部分外出务工的农民被迫返乡。4月份以来,我省约有82.3万农民工从广东等沿海地区回乡,占劳务输出总数的15%,留在当地的农民工收入也明显减少。非典疫情暴露出我省劳务经济发展的脆弱性,凸显出劳务经济大厦缺乏有力的支撑。因此,创新思路,夯实基础,加快构建劳务经济的强大支撑,是我省今后一个时期统筹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

优化劳务经济的环境支撑

近20年来,我国耕地每年以500万亩左右的速度递减,而农村劳动力每年以1000万上下的速度递增;2002年,全国外出劳务收入增长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70%左右,我省则高达80%,劳务经济发展的快慢直接影响农民收入的增减。发展劳务经济需要良好的环境支撑,全社会要营造劳务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的强大合力。

改善和营造良好的劳务经济发展环境,首先要尊重农民进城务工的自主权。要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城,使其真正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国民待遇”,为农民进城就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其次,要为农民进城务工提供全程服务。为了让农民进城之路畅通,进城之后有业可就,我省劳动部门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珠海、厦门等地建立了驻外劳务管理机构,在市、州、县建立了143家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在农村建立了1607个乡镇劳动管理站,基本形成了城乡联动、省内与省外连接的劳务服务网络。当前,各部门应主动与劳动部门联手,为农民外出打工提供全程服务,包括提供就业信息、咨询、培训、权益保障等服务,解除子女就学等后顾之忧,降低劳务输出成本。再次,要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农民工是城市中的弱势群体,其合法权益极易受到侵害,主要表现为工资被拖欠、劳动保护条件不合格、劳动时间超过法定标准等。对此,应以社区

为基本单位,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网络,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夯实劳务经济的政策支撑

创造良好的劳务经济发展环境需要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一是对农民工要做到“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在具体工作中,一方面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为农民创造更广泛的就业和发展机会;另一方面要切实做好农民外出劳务的服务和保障工作,认真清理对农民工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性做法,简化手续,降低收费,解决好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二是要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允许农民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大胆探索土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土地开发的规模效益。三是要进一步改革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之分,促进城乡户口管理一体化,取消入城控制指标,取消城市增容费等不合理费用,将限制农民进城转变为主动吸纳农民进城。四是要完善城乡劳务经济服务保障体系。劳动、教育、公安、工商、计生等部门要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就业咨询、岗前培训、证照办理、职业推介、计生入学、维权保障、跟踪咨询“一条龙”式的服务格局。要整合各部门资源,统一设立劳务人员服务窗口,建立省、市、县、乡及驻外劳务人员服务网络,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拓宽劳务经济的创业支撑

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加快经济发展,以不断创业来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充分就业。第一,要努力创造新的工作岗位,搞好转移增岗就业。大力发展城乡二、三产业,特别要发挥乡镇企业在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方面的作用,力争形成创业性劳务输出的格局。第二,要拉长产业链,搞好细化增岗就业。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对于扩大就业潜力很大。随着农产品加工链条的纵向延伸,必然使专业分工日益细化,从而孵化出一个相关的产业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促进龙头企业的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增加农村富余劳动力上岗就业。第三,要挖掘农业内部“容人之量”,搞好挖潜增岗就业。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果蔬、草食畜禽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不断挖掘农业内部“容人之量”,使优势农业成为

全面认识就业形势 努力化解就业压力

——我省就业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

○湖南省统计局

就业是民生之本,扩大就业是我国当前和今后长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对就业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扩大就业,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我省人口总量大,加上处于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时期,整个就业形势依然比较严峻。

一、全省就业的基本形势

湖南是人口大省,人口总量居全国第7位,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近年来,我省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为就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就业领域进一步扩大,就业层次趋于多样化。

(一)从总体上看,就业形势出现好转,就业规模不断扩大。2002年底,全省劳动力资源4997.8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5.4%。劳动力资源中,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劳动力即经济活动人口3674.91万人,占73.5%。从劳动力资源的利用情况看,从业人员总量达到3644.52万人,占劳动力资源的比重由2000年的72.8%上升到72.9%。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基本稳定在上年的水平。今年7月底,全省城镇从业人员833万人,比年初增加32.6万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3.6万人,分别完成年计划的65%和

59%。

(二)从结构上看,从业人员的就业结构发生新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城镇从业人员比重上升,乡村从业人员比重下降,2002年底,全省城镇从业人员比重由2000年的20.8%上升到21.2%,乡村从业人员比重由2000年的79.2%下降到78.8%。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上升,第一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下降,与2000年相比,2002年底第一二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分别下降3.5和2.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上升6.2个百分点;公有制经济单位从业人员比重下降,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从业人员比重上升,2002年底,全省城镇国有、集体单位从业人员比2000年减少71.02万人,城镇私营、个体单位和股份制、联营企业、外资及港澳台资等其它经济类型从业人员分别比2000年增加110.53万人和32.03万人;传统产业从业人员相对集中,新兴产业的从业人员相对较少,从业人员呈现出相对集聚的特征,说明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有待开发。

(三)企业自主用人、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市场就业机制初步形成。2002年底,全省拥有各类职介机构

吸纳劳动力的强力磁场。第四,培养和扶持农村致富带头人,搞好带动增岗就业。目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处于“爬坡”、“过坎”、“跨沟”的关键时期,农村致富带头人的作用不容忽视。近些年来,各地涌现出一大批有技术、懂经营、会管理,不仅自己致富有方,而且带动本地农民致富的带头人。这一崛起于垄亩之间的人才方阵,是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大亮点。各地要进一步实施农村人才战略,培养、扩大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扶持他们加快发展,进一步促进农民创业致富。

加强劳务教育的教育支撑

我国目前正处于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市场调整期,劳动力市场对熟练工有巨大需求,一些地区中级技工往往供不应求,非典时期的返乡人员中也是体能型农民工占绝大多数,而智能型农民工返乡者很少。因此,劳务输出不能只注重数量的扩张,必须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高度重视扩大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素质,特别要注重

职业技能培训,使农村青年身怀一技之长再进城务工,做到进得去、留得住。

加强劳务教育的教育支撑,搞好劳务工的岗前培训,首先要加强政府指导与扶持。各级财政可以考虑在预算中增设农民工培训补助经费,用于补贴农民工培训和公共服务;经济效益好的热门职业和特殊技能行业的培训,可以走市场化、企业化运作之路。其次,要将劳务教育定位于农村中职教育。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鼓励中职学校面向农村、面向市场设置劳务教育课程,也可以与企业先行签定劳务输出合约,再确定招生人数及培训课程。地方政府职业教育投资要向农村劳务教育倾斜。再次,要将农村后备劳动力职业培训前移。刚毕业的农村初、高中生和正在接受函授、自考、电大、夜大教育的农村“五大生”,都将成为农村新增劳动力,可以提早对他们进行职业技能教育与培训。也可以改革现有农村教育模式,在保证九年义务教育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农村职业中学的数量和招生规模,提高新增劳动力的职业技能。

910家,比上年增加122家;通过社区新安置下岗失业人员12.2万人;继长沙、株洲、湘潭、常德、郴州五市成为全国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试点城市之后,益阳、岳阳、衡阳、永州、怀化五市又被列入全国第二批试点城市。1998年以来,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累计有62万人实现再就业,再就业率为44%。今年1—7月,全省新办社区就业实体2200个,新开发社区就业岗位12.1万个,新增就业11.5万人,占全省新增就业人数的35.3%。

然而,我省就业工作还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就业需求增长放缓。劳动经济学的“就业弹性”理论认为,经济发展与增加就业应是同方向的。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劳动、技术、资金等手段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发生了较大变化,经济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减弱。据测算,1979—1990年,全省GDP每增长一个百分点,社会总就业增加6.9万人,2001—2002年为2.27万人,说明随着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同样的经济增长速度所带来的就业岗位呈下降趋势。

二是劳动力整体素质偏低,高技术人才缺乏。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00年全省(6岁及6岁以上人口)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人口仅占3.1%,具有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也仅占15%,分别比全国低0.7个和0.8个百分点,尤其是我省大部分农村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的弱势群体,普遍存在文化水平低的问题。同时,科技活动人员少,技术工人少,高技术人才缺乏,就业与供给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与建设现代化强省的要求相差甚远。

三是女性就业问题突出。随着大规模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所有制结构调整,城镇女性从业人员比男性受到更为普遍的影响和冲击。2002年,我省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分别比上年和2000年增加22.94万人和28.66万人,而其中女性分别减少7.14万人和20.41万人。分行业看,在国民经济的16个行业中,2002年有14个行业女性从业人员比上一年是绝对减少的。

四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再就业资金筹措困难,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有待加强。2003年,全省按安排40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测算,需要再就业补助资金12.42亿元,但由于我省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十分困难,目前资金筹集的缺口仍然难以落实。同时,由于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等原因,下岗职工特别是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以及农村务工人员的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

二、我省面临的就业压力

一是劳动人口增长对社会就业的影响。由于我省庞大的人口基数,未来5至10年我省人口正进入低增长率、高增长量的状态,劳动人口仍处于高增长期。2002年底,全省劳动力资源为4997.89万人,比2000年增加86.94万人。预计今年我省新增城镇劳动力15万人,加上上年结转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0多万人和今

年计划安排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0万人,需要就业或再就业的城镇劳动力总计达85万人。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推算,未来10年我省平均每年将新增劳动适龄人口48万多人。

二是下岗失业问题依然突出。2002年底,全省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的国有企业下岗离岗、登记失业、破产企业职工以及享受城镇低保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等四种人员有117万人。今年上半年全省共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17家,涉及职工23万多人。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和生活保障问题将是困扰政府的最大难题之一。

三是大学毕业生增加将给城镇就业带来新的矛盾。据省教委统计,全省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逐年下降,2000年为84.04%,2001年为75.99%,2002年为71.23%。今年是我国高校扩招后毕业生就业的第一年,我省高校毕业生近10万人,目前实际就业率为70%左右,还有近3万学生没有正式就业。

四是经济结构调整对社会就业的影响。2002年,全省劳动力在三次产业的就业比例为55.8:20.8:23.4,同目前发达国家5:30:65的比例相差甚远。而从三次产业吸纳劳动力的发展趋势看,预计今后一段时期第一产业不仅不能吸纳劳动力,而且还将转移出劳动力,从业人员比重会有所下降。第二产业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也不会增加太多的劳动力需求。我省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虽然不低,但吸纳劳动力的水平低。预计到2005年,三次产业的就业结构将演变为47:25:28。就业结构的转变,有利于开辟新的就业空间,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但由于我省人口基数大、劳动力总体素质偏低,加上结构调整中技术进步因素的影响,因而在就业结构变动过程中,将面临更大的结构性失业的挑战。

五是加入世贸组织对社会就业的影响。从长远看,加入世贸组织,不但有利于发挥我省劳动力资源低廉的优势,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扩大社会就业,同时也有利于我省在与国际经济接轨中进一步完善市场就业机制。但我省是一个农业大省和经济欠发达省份,随着市场的开放,经济发展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面对人世后有限过渡期的压力,一些缺少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和企业将受到严重冲击,国有、集体经济和一些传统产业首当其冲,吸纳就业的能力将受到影响。

此外,突发事件对就业的影响也不容忽视。今年上半年特别是四五月份,“非典”对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餐饮、旅游、旅馆、文化娱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冲击较大;同时,由于“非典”影响,在外省的务工人员从4月份开始陆续返回,对原本就比较严峻的就业形势的冲击不可低估。

三、进一步化解就业压力的几点建议

(一)拓宽就业渠道,着力扩大就业容量。当前,解决就业问题再仅靠国家大包大揽是不可能的,而要靠市场配置人力资源,这就要努力拓宽就业渠道。一是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要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政府要继续转变职能,完善法规和政策,降

低准入门槛,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营造更大的空间和环境。二是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中小企业具有劳动密集、吸纳劳动力多的特点和优势,我省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9%以上,吸纳了75%以上的城镇就业人员,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就业中仍有潜力可挖。三是要促进劳动密集型的第三产业发展。据测算,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就可增加3.28万个就业岗位。因此,运用再就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及有比较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我省扩大就业容量,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必然选择。实践证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和第三产业是创造就业和吸纳劳动力的主体,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加快这三大经济板块的发展。要把政府促进就业和市场调节就业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发展经济和培育劳动力市场,形成以劳动者自主就业为导向、以市场调节就业为基础、以政府促进就业为动力的就业机制。

(二)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步伐,鼓励灵活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就是要引导鼓励失业人员按照市场需求,到非正规部门就业。国际劳工组织将非正规部门定义为“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那些低收入、低报酬、无组织、无结构的很小的生产规模的生产或服务单位”。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劳动者就称为非正规就业。目前,我省城乡已经存在一定数量的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从业人员,以及包括各种季节工、临时工、钟点工、计件工及其他各种弹性工作制的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但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和发展。因此,要继续加以引导,使之发展为我省扩大就业规模的一个重要方式。要进一步开拓国际劳务市场,加强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劳务合作关系,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企业向境外转移或投资兴办经济实体,从而带动劳动力的就业。此外,要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安置富余人员,鼓励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大力发展公共就业服务,逐步建成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规范发展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劳动保障事务代理、职业咨询指导、就业信息服务、职业培训,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就业服务。要努力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与管理,坚持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办法,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切实保证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和兑现,为职工下岗分流和劳动力流动解除后顾之忧。

(三)大力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当前,技术含量低的加工产品市场基本饱和,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正向着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方向发展,对劳动力的要求也由以前的体力型转向知识型、技能型。因此,加快教育发展步伐,坚持以培训促进就业,进一步提高劳动力的文化素质,是未来劳动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一方面,要进行教育体

制改革,加大对城乡基础教育的投入,发挥基础教育、正规教育、社会力量在提高劳动力素质方面的作用,积极落实后备劳动力的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另一方面,要树立对在岗人员继续培训的意识,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劳动力队伍的整体素质。三是根据用工需求的岗位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使我省从人口大省加快转变为人力资源强省。

(四)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抓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消化转移。我省农村劳动力人数多、比重大,今后一段时期内必将加快向城镇转移。各地在扩大剩余劳动力转移和输出的同时,要从我省实际出发,利用第一产业自身优势,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高农产品深加工水平,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有效地就地消化。

此外,还应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缓解突发事件对就业的冲击。

9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3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39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7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水价核定及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03〕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央在湘、中央下放和省属关闭破产企业下划市州实施破产的通知(湘政发〔2003〕18号)

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强化经营理念

加快城市化进程

中共靖州县委书记 宋先强

在新形势下,强化经营城市的理念,用市场经济的办法建设城市,是加快提升城市化水平,扩大城市规模,提高城市品位,增强城市聚集和辐射能力的必然选择。

一、突出特色,张扬个性,塑造知名的城市品牌

靖州是一座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古城,自然风光秀美,文化底蕴深厚,民俗风情绚丽,区位优势突出。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要体现“不求最大最好,但求风格独特”的原则,十分注重保护和发展靖州在自然、文化、经济等方面的特有品质和内韵,不断强化城市的个性。

第一,突出山水特色,建设生态名城。靖州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雄美壮观的山水胜景,建设生态城市的条件优越。要善于将这些自然要素融入城市空间,吸取自然精华,建设城市景观,形成山、水、城一体,“城在山边、水在城中”的城市风貌。要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加快溪河治理步伐,实施“蓝天、碧水、青山、绿地”和“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创建环境优美、城市空间与自然空间有机融合、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环境,使靖州真正成为居住者自豪、旅游者羡慕、投资者向往的生态名城。

第二,突出区位优势,培育物流中心。靖州地处湘、桂、黔边界中心,是这一地区18县(市)约600万人口的物资集散地,枝柳铁路和多条国道、省道交汇形成了综合立体的交通运输体系。同时,自古以来靖州就是著名商埠,目前全县共有5大专业市场、20余个农村集贸市场,商业网点遍布城乡,具有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的优越条件和良好基础。要充分发挥区位、交通优势,重塑商埠新形象。加快县乡道路建设改造,理顺不同运输方式的合作关系,为物流企业发展拓展市场空间。要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壮大靖宝大市场、靖州中心市场,加快发展湘西南水果蛋品批发市场,扩大粮食、成品油等生产、生活资料仓储,形成区域性的现代物流中心。

第三,突出资源特色,营造旅游热点。要充分挖掘

靖州的文化底蕴,大力整合旅游资源,拓宽融资渠道,搞好宣传包装,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二山二水三条线”旅游带为空间通道,以奇特山水、民俗文化、休闲佳境为特色的旅游产品形象,促使旅游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转换机制,搞活经营,开辟全新的城建筹资渠道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城市已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单位。建设城市必须走经营城市之路,彻底打破“政府一家出钱,万家无偿使用”的计划经济模式,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资源享用商品化,项目运作市场化”的要求,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对构成城市空间和城市功能载体的城市资产进行聚集、重组和市场化运作,使城市资本实现“投入、经营、增值、再投入”的良性循环。

第一,经营土地,以地生财。土地是最大的城市资本,用经营手段运作土地资本,显化土地资产价值,实现土地资本效益最大化,是做好经营城市文章的关键。一要坚持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禁止集体土地、农民宅基地和划拨土地直接进入市场交易或用于房地产开发。二要实施土地储备制度,增强政府调控能力,克服多头供应土地和大量低价批租土地。三要推行土地招标拍卖制度,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四要搞好土地前期开发,提升土地资产价值。同时积极探索“以地换路,以地换场”的融资模式。

第二,经营资产,以资聚财。经营城市就是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搞活增量资产、激活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城市资产进行市场化经营和运作,以资产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一是搞活有形资产。政府要对城市建设中长期投入形成的大量国有资产进行摸底评估,运用市场规则对其进行盘活,使之最大限度地用货币形式表现出来,将获取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的再建设、再经营。同时,要重组国有存量资产中的优势资产,创造条件上市融资。二是激活无形资产。通过转让、拍卖、租赁等方式,使户外广告经营权、公共汽车线路专营权、道路桥梁冠名权、可经营性项目的收费权,以及冷饮摊点、书报亭、停车点等零星服务设施的经营权进入市场,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要加强对居民及社会注意力的“有形化”经营,努力聚旺人气,提高靖州的知名度。

第三,经营项目,开发引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根本出路在于建设项目商业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要转变观念,将城市基础设施由公共产品转变为公共商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其市场化进程,尽快将供水、供电、

供气、市场、园林、排水、环卫、污水处理、市政管网、公共交通、城市路桥、公共广场等项目建设推向市场,打破公共事业政府垄断局面,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的原则,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民间资金及外资参与建设经营,形成多元投资结构。

三、深化改革,创新体制,营造宽松的城市发展环境

有利于城市发展的体制和政策环境,是城市化战略顺利实施的保障。经营城市要求我们用经营的方式来管理城市,通过创新体制,调整政策,强化措施,创造有利于城市发展的环境和机制。

一要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探索在政府管理中引入企业精神和经营理念,加快政府由领导者向服务者、由直接投资者向建设引导者、由项目经营者向城市设计和项目实施监督者转变,着力塑造服务型的政府,为经营城市提供组织和体制保证。

二要转换经营机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设,建管分离”的改革要求,全面转换市政公共事业经营机制,打破条块分割、垄断经营、效率低下、以费养人的传统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建设系统事业单位向企业改制。要建立完善政府投入和市场补偿相结合的投资体制,改革价格、收费制度,逐步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要改革户籍制度。要抓住有利时机,放开户籍管理,破除限制人口流动的户籍壁垒,实行按居住地划分城乡人口、按职业确定身份的户籍登记制度,加速城市化进程。

坚持“四个必须”

加快县域城镇化

祁阳县县长 蒋 涛

加快城镇化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小城镇建设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宽松的建设环境,党和国家的政策鼓励大发展,县域经济的客观现实渴望大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安居乐业需要大发展。因此,我们必须用发展的理念、创新的精神,加快县域城镇化进程。

一、必须用战略的眼光,努力规划好城镇。首先,城镇规划要科学合理。制订城镇规划应有长远的战略眼光,充分考虑未来城镇发展的新趋势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编制出具有超前性、分阶段性和科学性的发展规划。城镇规划要合理分区布局,与区域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有机结合,充分体现和尊重经

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民俗风情。要尽力完善城镇功能,满足人民群众物质、精神和文化生活需要,力求取得最佳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其次,城镇规划要追求特色。城镇建设是凝固的艺术,必须具有鲜明的个性特色。小城镇规划要彻底改变过去千篇一律、千楼一面的状况,无论是总体空间布局,还是局部的群体设计和重要建筑单体设计,都要与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经济发展、乡镇工业小区建设和民俗风格、历史文化底蕴有机结合起来,体现个性特色。第三,规划管理要树立权威。规划一经确定,就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实施。要始终保持规划的严肃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坚决杜绝一任一改的短期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把规划管理贯穿于城镇建设的全过程。

二、必须用全新的思路,努力经营好城镇。一要牢固树立经营城镇的观念。要把城镇作为重要的国有资产来经营,充分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将城镇的存量资产和各种要素推向市场进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实现增值、获取收益,并将其再投资、再循环,以城养城、以城建城,实现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和滚动发展。二要经营好城镇土地。土地是城镇最大的存量资产和财富,具有巨大的增值潜力。对城镇土地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切实抓好土地的垄断、储备、拍卖和清理。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源头,新增建设用地一律统一规划、征用、开发、出让和管理。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一切建设用地都要纳入政府统一收购储备的范围。积极推行招标和拍卖方式供地,除国家有明文规定外,所有建设用地一律通过土地储备中心供应。根据市场需求,严格控制每年的土地供应总量,确保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三要经营好城镇有形和无形资产。对城市公用设施和相关延伸资产要进行充分整合、重组和运营,以存量换增量,充分挖掘其经济效益。要通过产权运作,吸收各种经济成份参与城市营利性的公用设施建设,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对现有公用设施可采取置换产权、变现资产的办法,吸聚资金用于城市新的公用设施建设。要树立城镇无形资产是“特殊商品”的意识,全面引入市场经营机制,搞活城镇无形资产经营,确保城镇无形资产增值。对广告发布权、出租汽车牌照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街道桥梁冠名权、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等,要通过转让、拍卖、出租等方式推向市场,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民间资本参与经营,改变无形资产“有投入无产出”的被动局面。

三、必须用只争朝夕的精神,努力建设好城镇。要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县域实际,综合考虑财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拓展新城与改造旧城相结合的原则,抓好对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意义的重点工程建设,想方设法筹集建设资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狠抓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抓好建制镇建设。要将建

制镇的基础设施作为建设重点,按照适度超前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投入,建设一条标准街、一个生活小区、一个中心村、一个水厂、一个市场、一个停车场,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同时加快培养和壮大城镇主导产业,增强城镇经济发展后劲,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城镇。要注重城镇的美化。按照“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原则,采用市场运作的办法,充分调动企业、个体工商业主等社会投资主体的积极性,集聚资金用于城镇美化、绿化、亮化和净化,提高城镇品位。

四、必须用主人翁的姿态,努力管理好城镇。一是要全民参与。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培养居民的城市意识、文明行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文明公约,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居民参与城镇管理的自觉性。以创建文明卫生县城、文明示范街、文明小区等活动为载体,培养居民的文明习惯、文明行为。二是要综合治理。推行领导包街制,对主要街道的市容市貌分段包干负责。全面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明确部门、单位及居民的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网络。健全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加强监督治理检查,切实消除城镇“脏、乱、差”顽症。三是要健全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容监察、环境卫生、城市交通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规定,逐步将城镇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推进城镇化进程 促进民族贫困地区发展

龙山县县长 欧阳旭

龙山县位于武陵山脉中部,属西部开发范围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县总面积 3131 平方公里,其中 80% 是山地,耕地面积 40 万亩,人均耕地不足 0.8 亩;总人口 52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62.5%。该县的城市化进程从 1995 年起步,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以城镇经济带动县域经济是民族贫困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现实选择。2001 年,龙山县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42%、25% 和 45%,全县城市化水平达到 25%。但是,将龙山的城镇化现状横向比较,其发展水平还是很低的。要促进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大发展,就必须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开发等一系列机遇,着力解决好更新观念、发展产业、聚集人口、加大投入等突出问题,全力推进城镇化进程,以城镇化带动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产业化。

一、更新观念、科学规划是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基础。民族贫困地区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往往对城镇化的重大作用认识滞后。要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就必须转变观念,提高认识,为推动城镇建设奠定思想基础。城镇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还必须做到科学规划,稳步实施。龙山县为突出地处湘鄂渝三省(市)交界处这一区位特色和优势,在进行总体规划时,将县城发展目标定位为“湘鄂渝交界处的物资集散和贸易中心”,大力推进集贸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积极发展以边贸为特色的第三产业,与邻近边区县市共同组建了 20 多个边区经济联系会和协作会,促进了边区商品横向流通和贸易发展。为了突出以土家族为主的民族特色,龙山县积极保护民族建筑,尤其是在民族建筑比较集中的乡镇,把好规划、建设等关口,使整个城镇保持协调、古朴的民族风格。同时,积极组织土家传统节日庆典活动,使这些乡镇的民族特色更加浓郁。

二、培育城镇产业、聚集城镇人口是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关键。民族贫困地区人均耕地少,只有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将农业人口转移到工业、商业、服务业,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的许多问题。为了推进以业兴镇和聚集人口,我县着重抓了四項工作。一是建立了适应城市发展的户口管理体制,出台了《关于扩大县城人口总量的若干政策规定》,鼓励农民进城。从 1995 年至 2001 年,全县新增城镇居住人口 3.8 万余人,城镇人口总量增加至 13 万人。二是引导和鼓励社会能人、外地客商创办各种实业,促进乡镇企业向小城镇聚集。目前全县已基本形成了以县城民安镇为龙头,红岩、石羔等 10 个乡镇为骨干的民营工业小区。至 2001 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 2.36 万户、民营企业 207 户,年上交税收 2000 多万元。其中外来投资商创办企业 25 家,注册资金 1.2 亿元,外来企业经济总量占全县工业经济总量的 12%。三是不断优化城镇经济发展环境。全县取消了 81 项行政审批项目,组建了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办事办证和“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票制收费”。四是积极发展民族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和以旅游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转移。

三、多方筹集建设资金、与重点工程建设有机结合是推进城镇化进程的保证。民族贫困地区解决城镇建设的资金问题,必须走多元化的筹资之路。一是要抓住西部开发等机遇,积极上争资金。二是要创新投资体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外地资金参与城镇建设。近年来,龙山县通过这种方式,吸引了外地投资近 5000 万元开发建设县城的商业市场。三是要大力盘活城镇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金。1995 年以来,全城镇建设投入 9 亿多元,其中社会资金投入 6

亿多元,占70%以上。同时,民族贫困地区推进城镇化进程还要特别注意与重点工程建设的有机结合。随着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推进,国家对民族贫困地区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一大批交通、生态等重点工程将开工建设,以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城镇化加速发展,是资金匮乏的民族贫困地区的一次重大机遇。近年来,龙山县结合碗米坡电站龙山库区移民工程,将移民安置在里耶、苗市等小城镇;结合民族路建设、花龙公路改造、桑龙公路改造、市场建设等重点工程,积极配套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有效地加快了城镇化进程。

坚持“四个创新” 推进中心城市建设

中共冷水滩区委副书记 周小驹
冷水滩区副区长

去年以来,冷水滩区紧紧围绕全面建设湘西南现代化中心城市战略目标,始终坚持“四个创新”,共启动开发建设项目68个,新增建成区面积近3平方公里,完成城建投资总额近10亿元,城市建设呈现快速、健康、良性发展的崭新局面。

一、创新思路,把好城市建设的“方向盘”。思路决定出路。去年以来,我们从转变观念、统一认识入手,努力创新市管区体制下建设中心城市的工作思路。一是走出去学。先后组织358名干部到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参观学习,“学人之长,补己之短”。二是请进来教。邀请10余名省内外专家、学者来我区座谈和进行现场指导。三是沉下去访。深入各部门、各单位和建设工地、居民点调查走访1200多人次,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四是坐下来议。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组建专门的“智囊团”,集思广益,反复论证。在此基础上,区委、区政府确立了“以人为本,以点带面,以地生财,以城建城”的城建工作新思路。坚持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以重点项目为切入点,以经营城市为支撑点,走城市建设政府不投资的新路子。去年,区财政不仅没有投资用于城市建设,而且因城市建设新增财政收入1059.7万元。

二、创新方法,寻找建设城市的“金钥匙”。方法创新是思路创新的延续和体现。实践中,我们一是精心筛选项目,实行重点突破。按照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确定了梅湾新区、新火车站、火车旧货站改造和云湖小区建设等19个城建重点项目,作为全区城市建设的突破口来抓。同时推行“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种机制、一抓到底”的岗位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兑现奖罚,

确保抓出实效。二是大胆推行市场运作,实行业主负责制。我们改变过去城建开发由政府包揽的传统做法,转变政府职能,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每个城建项目明确一个业主单位,由项目业主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如总投资达1.62亿元的梅湾新区建设开发,由于推行了项目业主负责制,仅通过一年的努力,征地、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三是开展专项治理,优化建设环境。针对我区城建阻工比较突出的现状,我们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建设环境专项治理活动,对阻工闹事的组织者、策划者加强法制教育和依法打击,化解建设阻工矛盾纠纷110余起。通过专项治理,居民思想觉悟空前提高,阻工歪风迅速得到遏制,建设环境逐步优化,为城市建设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三、创新机制,开启建设融资的“聚宝盆”。创新融资机制是有效解决城建投入的关键所在。一年多来,我们坚持多渠道、多方法筹措资金,使中心城市建设步入土地变现、资金聚集、开发建设的良性循环。一是盘活存量资产。对城市的存量资产特别是土地资源,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尽可能采取公开拍卖的办法,提高土地收益。二是激活民间投资。关键是加大“聚”的力度,通过民间资本的聚集,发挥规模效益,加快城市建设。如总投资2400万元的火车旧货站改造、总投资3000万元的新世纪宾馆、总投资2000万元的中兴广场等工程,都是由民间投资建设的。三是用活借贷资金。在抓梅湾新区建设项目时,我们从市、区财政借款100万元,并利用工程项目发包,促成开发商主动借款178万元,缓解了资金困难,迅速启动了项目建设。去年,全区共向各级银行贷款2.78亿元用于城市建设,确保了工程建设的需要。

四、创新理念,搭建城市建设的“连心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党和政府最根本的价值取向。在建设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心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的人本理念。一是始终坚持以民为本。注重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针对城区路难行的问题,我们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对城区12条烂路进行了整修,得到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二是始终坚持以民谋利。为了使人民群众的利益落到实处,我们出台了拆迁补偿和居民安置的具体办法,确保拆迁补偿金及时足额到位,安排过渡房屋用于拆迁户临时居住,划定专门区域用于居民安置建房,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得到了广大居民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确保了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实行多管齐下

加快城市发展

中共津市市委副书记 戴君耀

加快城市发展,促进城市化进程,是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近年来,津市始终坚持“城市规模合理化、城市规划科学化、资金筹措多元化、城市建设市场化、城市管理社会化”的理念,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建设和发展。

一、合理撤并,促进城市容量扩大。津市城区规划包括原4个街道办事处和阳由、窑坡渡2个乡,城区与近郊乡实际上是分块而治、分散管理,给整个城市建设、管理和土地控制等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为此,我们果断实行改革。一方面搞好撤并工作。去年10月,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将阳由、窑坡渡2个乡整体并入4个街道办事处,彻底打破原有的城乡割据局面,实行了城乡一体化管理。另一方面搞好区划调整。为方便工作开展,将4个街道办事处和所辖居委会的管辖范围按经济布局、发展现状及走向,以主次干道为界进行了调整,将16个村、27个居委会调整合并为4个建制村、23个居委会,分别纳入4个街道办事处进行管理。通过撤乡并街,彻底改变了过去城乡各自为政的局面,建成区面积扩大到12.6平方公里,城市常住人口由11万人增加到13万人;全市城市化水平达到50%,城市经济占全市经济的70%,对全市财税增长的贡献达到了80%以上。

二、科学规划,促进城市协调发展。我们把城市定位为“澧水中下游地区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市”,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建设成以轻工业和商贸业为主导,以旅游业为补充,并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综合性省级园林城市。现已初步形成了“南工北商郊游”的模式,即城南区以发展工业为主,充分利用现有水、电、气等资源优势,以建设汽车工业园为突破口,逐步扩大工业规模;城北区以加强商贸、居住功能为主,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区开发并举,重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充分发挥湘鄂毗邻的区位优势,建好小食品、建材、农产品、砂石等专业市场,建立以专业市场为主导的市场流通体系;郊区重点围绕“大同古刹”、“皇姑山森林公园”搞好旅游产业开发,真正显现津市作为“九澧门户”与现代新城相互融合、升华的独特城市风姿。

三、加大投入,促进城市快速发展。城市建设离不

开雄厚的资金,在政府投入不足的情况下,唯有走城市经营筹资之路。近年来,我们多方筹措资金2亿多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城市全面发展。一方面是盘活城市存量资产增加投入。通过拍卖出让路名、直管公房、公交线路经营产权、实施国土开发等途径,搞活城市基础设施的资本运营。近几年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出售国有直管公房近20万平方米,筹集城市建设资金4000多万元。另一方面是通过招商引资增加投入。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玉”作用、政策措施的“引导”作用,广泛采取招商引资的办法加强城市建设。2001年引进温州侨信房地产公司投资6000多万元开发城隍庙步行街,把一个老城区建成了集现代商贸和城市旅游于一体的全市最繁华的地段。今年又引进北京金华公司投资3400万元建设302线津市段,预计可创税收近100万元,建成后城区面积将新增2平方公里。

四、加强建设,促进城市品位提高。加快城市发展,既要注重量的延伸,更要注重质的提高。为此,我们始终坚持高标准、大手笔提高城市品位。在绿化建设方面,已建成“大同古刹”、“皇姑山”两大森林公园,津城、九澧两大广场,改造了澹津、三湖两大公园与道路绿化带,使城区绿地率达到了22%,人均绿地面积达7.4平方米。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强了城市交通、能源、通讯、供水、防洪建设,整个城市的亮化工程也全部到位。目前,津市已初步显现出蓝天绿树、花草相间、山水相映,集兴业、居住、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精品城市形象。

五、强化管理,促进城市社区建设。城市要发展,管理是关键。近年来,我们在城市管理上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一是推进城建事业单位向企业转制。将市政、环卫、园林等17个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将执法职能统一归并到城市监察大队,对改制的531名干部职工实施身份置换。二是实行城市管理市场化。城建费不直接拨给城建单位,而是面向社会招标、按照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付款,变政府拿钱养人为拿钱买服务,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建立社区管理新机制。按照强化政府职能,社区功能和服务效能的发展方向,根据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将街道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办、综治办、计生办、财政所、文明创建办、民政劳保站6个股室。同时,将环卫、城市监察等有关职能下放街道,明确由街道对辖区内的城市管理负总责,建立起了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了街道职能,增强了街道工作活力。四是搞好社区服务。近年来,各街道都建立了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加大了社区服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社区服务的质量,推动了社区服务的产业化和社会化。

周伯华同志要求加强归侨侨眷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发展归侨侨眷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9月13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周伯华在全国归侨侨眷下岗职工再就业暨发展归侨侨眷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讲话,要求全省各地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促进归侨侨眷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发展归侨侨眷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

第一,切实把归侨侨眷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发展归侨侨眷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这两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尽心尽力地支持侨务工作,真心实意地关心归侨侨眷的工作和生活,实实在在地解决好归侨侨眷的实际困难。第二,认真落实促进再就业和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我省已经制订了一整套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发展民营经济的优惠政策,现在的关键就是要狠抓落实,使这

些扶持优惠政策兑现,让归侨侨眷充分享受政策,真正得到实惠。同时,我们还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为归侨侨眷服务的新思路,进一步加强国内侨务政策研究,制订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归侨侨眷的政策和规定。第三,积极推进依法护侨、依法行政工作。各级要认真贯彻有关法规和政策,将归侨侨眷就业再就业和发展归侨侨眷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利用政策法规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护侨、依法行政的水平。第四,继续支持省外侨办创建的省、市、县级三级侨务扶贫体系。要督促市、县政府根据侨务扶贫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搞好侨务扶贫基金的配套工作。省财政也将进一步加大对省侨务扶贫基金的支持力度,为全省归侨侨眷就业再就业和发展归侨侨眷非公有制经济提供必要的支持。

就业乃民生之本。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近年来,陆续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将我省有关再就业的优惠政策辑录如下:

一、扶持就业者

(一)免费培训和介绍职业。免费享受再就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3年内享受免费再就业培训1次。参加其他类型培训并在相关职业实现再就业的,可获得一定培训补贴。免费享受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3年内每年享受免费职业介绍1次。

(二)享受贴息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经营和自谋职业可享受财政指定机构担保的国家小额贴息贷款。微利项目是指下岗失业人员在社区、街道、工矿区从事的商业、餐饮和修理等个体经营项目。

这种贷款额度一般为2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申请展期一年,但展期没有贴息。

(三)免缴三类费用。从事个体经营(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下岗失业人员,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3年内可以免缴有关登记、证照和管理3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涉及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没有设定最低标准的,按现行标准的50%收取。

(四)免征四种税费。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开始,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五)公益岗位补助。在社区公益性岗位(包括社区清洁、绿化、保安、公共设施养护等)就业的原属国有企业的大龄就业困难对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3年内每人每年由财政补贴1000元。

二、优惠安置者

(一)社保政府补贴。对各类服务型企业(包括商贸、餐饮、服务业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新增岗位新招用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在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对象

的企业(单位),按其符合规定条件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但不包括下岗失业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二)对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对新办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3年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对现有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和现有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3年内对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减征30%。

(五)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商贸企业中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企业除外),凡符合以下条件的,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1. 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2. 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3. 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4. 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六)提高营业税和增值税的起征点。

我省再就业优惠政策介绍

湖南省粮食局



省领导周时昌视察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



省领导庞道沐在省粮食局指导工作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会长白美清参观第四届
全国粮油精品展示会湖南展区



省粮食局局长王柏林在湖南·广西建立粮
食购销关系协议签字仪式上接受记者采访



湖南、广东粮食经贸与技术合作协议签字
仪式



全省粮食局长会议

湖南省粮食局

